

关于 2017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要求的通知

各院部：

为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毕业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毕业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校营造争创先进、树立模范的良好氛围，学院决定开展 2017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2017 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、三年内平均成绩班级排名前十名；

2、三年内综合素质平均成绩班级排名前十名；

3、三年内，曾荣获校级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荣誉称号；

4、在毕业顶岗实习期间，表现良好及以上；

5、在校级及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学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；

三、名额分配

学生数在 35 人及以上的班级每班评选 2 名优秀毕业生，学生数小于 35 人的班级每班评选 1 名优秀毕业生，学生人数 70 人及以上的单班按两个班级计算。院学生会和团委的毕业学生干部中各 2 名。

四、评选工作要求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。各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考评和学生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于 6 月 26 日中午 12 点前，将推荐名单报学保处。

联系人：张钊，联系方式：81480022.

